

收文編號：1090001913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9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10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民生物資產銷資訊蒐集監測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 1091260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書面報告乙份，ATTCH2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本會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謹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通過第 12 項(十九)決議辦理。
- 二、決議事項全文如下：「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47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平會 106 年起至 108 年 7 月底止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共計 19 件，其中僅 1 件調查結果為大 O 發公司以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 350 萬元罰鍰，其餘 18 件（占比 94.74%）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與相關主管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積極協調合作，廣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曾委員銘宗、含附件、立法院孔委員文吉、含附件、立法院周陳委員秀霞、含附件、立法院林委員岱樺、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志偉、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議瑩、含附件、立法院徐委員永明、含附件、立法院莊委員瑞雄、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亭妃、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超明、含附件、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 · Siluko、含附件、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含附件、立法院賴委員瑞隆、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震清、含附件、立法院郭委員國文、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製造業競爭處、國會聯絡室、服務業競爭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重要民生物資查處之書面報告：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通過第(十九)項決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47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平會 106 年起至 108 年 7 月底止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共計 19 件，其中僅 1 件調查結果為大○發公司以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 350 萬元罰鍰，其餘 18 件(占比 94.74%)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廣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 二、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向來積極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例如，本會 106 年至 108 年間針對重要民生物資案件，甘藍菜、蒜頭、豬肉、香蕉、雞蛋、餐飲、鮮奶及嬰兒奶粉等農畜產品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進行查處，雖依調查結果尚難認有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惟本會針對業者調整價格之行為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予以查處，藉由查處案件，依法調閱產業上下游相關業者之進銷貨價量、庫存資料、勾稽比對涉案業者過往調漲價格資訊、內部調價簽核紀錄、業者聚會等事實，並約談業者及關係人等到會說明，甚至實地訪查業者等諸多查處作為，對於意圖違法之業者已產生嚇阻效果，

再者，本會本於權責並於調查過程中適時向業者宣導，促其恪遵公平交易法及市場競爭機制，亦藉此對於意圖違法之業者產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 三、其次，本會針對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之相關作為，除依職掌及檢舉立案調查外，本會尚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主動監測飼料玉米、白米、蔬果、大蒜、豬肉、土雞、白肉雞、雞蛋、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糖、奶粉等產業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同時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各部會依業務職掌分工共同穩定物價。另外，本會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時皆研擬市況查核計畫，就重要應節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進行訪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趁機哄抬物價涉及聯合行為，且主動發函提醒相關公會團體及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實有發揮嚇阻之效果。
- 四、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本會未來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採取多項措施積極介入，並持續與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架構下保持聯繫合作，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戒效果，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